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12,132,685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76,753.29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 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持平、降低 10%分别测算。

5、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额为 -129.04 万元,假设 2019、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额与 2018 年持平。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并假设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金额与 2018 年度相等。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707,108,95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707,108,951	707,108,951	707,108,951	919,241,636
假设 2019 年净利润比 2018 年增长 10%,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04.07	23,544.48	25,898.92	25,898.9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06,738.43	319,676.27	334,968.56	511,72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3	0.3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3	0.37	0.28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3	0.37	0.28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3	0.37	0.28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34	4.52	4.74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7.52%	7.91%	6.23%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7.56%	7.95%	6.26%
假设 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04.07	21,404.07	21,404.07	21,404.0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06,738.43	317,535.87	328,333.30	505,08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0	0.3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0	0.30	0.23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0	0.30	0.23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30	0.30	0.23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34	4.49	4.64	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6.86%	6.63%	5.20%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90%	6.67%	5.24%
假设 2019 年净利润比 2018 年下降 10%,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04.07	19,263.66	17,337.30	17,337.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06,738.43	315,395.46	322,126.12	498,87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27	0.2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27	0.25	0.19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27	0.25	0.19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27	0.25	0.19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34	4.46	4.56	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6.19%	5.44%	4.26%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23%	5.48%	4.29%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即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把握行业机遇,夯实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矿服行业景气度的回升,矿服企业升级采矿设备,提高矿服能力将成为应对竞争的焦点。公司传统的业务模式在技术风险、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仍然存在提升空间,难以满足矿业新态势下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不利于公司继续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为此,公司在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项目生产效率以及增强核心实力的综合考虑下,募集资金用于购置矿产开发工程设备,有利于夯实公司在矿服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在矿业市场中的竞争力。

(二)提升矿服作业效益,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矿山机械设备的性能、可靠性与矿服行业的生产安全、生产效率和作业质量息息相关。目前,发达国家已经开始尝试走智能化矿山发展道路,升级矿山勘探、开采、运输装备,实现无人卡车、无人钻机等现代化操作。国内矿服龙头企业也逐步将 ERP、智能卡车调度系统等部分技术运用在矿山开采中,有效减少作业人员,提高开采的精度与安全系数。

随着矿服业务量的提升及监管趋严,公司现有的业务开展模式已难以满足业主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购置矿产开发工程设备完成后,新的矿产开发工程设备将显著提升公司矿产开采的作业效率、安全性,降低公司业务风险,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三)落实绿色矿山战略,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绿色矿山是指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生态环保为主要目标,采用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为要求的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随着矿山资源整合的进行和环保政策的实施,矿服企业需要淘汰部分粗放式、高能耗的矿山工程设备,转而购买更大型、更节能环保、更符合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矿山工程设备,以落实绿色矿山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购置新设备,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有利于激发矿服企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符合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

(四)补充营运资金,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补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矿山服务产业链,在矿服市场,公司以爆破技术为核心,凭借较强的方案设计及施工现场管理能力,为大型矿山业主提供矿山基建、矿山剥离、采矿等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成功打造了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是我国整体爆破方案设计能力最强、爆破技术最先进、服务内容最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

在矿服行业景气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矿山工程服务项目机械设备购置,加大自有设备投入取代部分分包供应商,夯实公司在矿服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在矿业全球化市场中的竞争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成熟的传统优势业务的巩固和提升。

(二)公司从事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1)矿产行业景气度提升,矿服行业前景广阔

矿服行业与矿产资源需求量密切相关,而矿产资源需求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具有紧密联系。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发展阶段,经济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仍将稳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内生力量。矿产品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采矿业亦将持续稳定发展,处于采矿中游的矿服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6 下半年以来,全球矿业已走出低迷区间,筑底回暖态势逐渐趋稳,矿产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同时,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为我国与沿线国家开展矿业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进一步激发我国矿服市场的活力。此外,经历 2012~2016 年矿产行业“洗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以及行业壁垒逐渐提高,矿服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设备先进、技术过硬、管理科学的优质矿服企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矿山专业化外包服务的兴起与发展

矿山开发是一个规模庞大、技术涵盖面广的行业,产业链的拆分推动了外包服务的兴起与专业化发展。矿山工程外包生产的运营模式是一种应用广泛且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的管理模式。我国矿山专业化外包服务模式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得到国内多数大中型矿业公司的认可与选择。

随着矿山开采难度的增加及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矿山专业化外包服务的发展为生产牌照齐全、资质完整、规模较大、资源丰富、口碑良好的正规矿服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人员和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矿服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矿山开采和安全作业技术经验,特别是在广东大宝山多金属矿、河南舞钢经山寺露天铁矿、神华准能公司露天矿、紫金山金铜矿、黑龙江多宝山铜矿、大红山铜矿及招金瑞海竖井等矿山建设及采剥工程中攻克了一系列关键技术难题,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努力,公司在矿服领域取得了多项专有技术,具有独立完成应力、应变测量、爆破振动测量以及摄影测量及判读的能力,也掌握了大变形位移传感器应用、建筑物爆破拆除综合科研观测、超千米深立井施工、溜破系统施工、阶段矿房法采矿、矿土安一体化施工等核心技术,在矿服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综上,作为国内领先的矿服企业,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等资源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紧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开设专户存储,并签署监管协议,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强化矿服业务领先优势,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矿服行业回暖的背景下,公司在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项目生产效率以及增强核心实力的综合考虑下,以加大自有设备投入取代部分分包供应商,夯实公司在矿服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在矿业全球化市场中的竞争力,全面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广业集团派出的董事即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巫韬先生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即议案一至议案九)都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确认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广业集团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总数的 26.66%,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现金认购。广业集团的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其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广业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则广业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广业集团外的其他投资者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广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广业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总数的 26.66%。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它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五)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八)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为了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五份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93 号),主要涉及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保密情况、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内幕交易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9 号),主要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价格计算方法、业绩承诺、评估增值率、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等情况。同时,公司收到《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66 号),主要涉及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原由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等情况。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83 号),主要涉及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商誉减值准备、应收票据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86 号),主要涉及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增长、前五大客户情况、业绩承诺、诉讼情况、募投项目后续收益、关联交易、其他应付款等情况。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或对外披露。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132,685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关联关系

广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6.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业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关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85K

(三)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3 日

(四)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五)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

(六)股东信息: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控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数量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发行不超过(含本数)212,132,685 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 1,767,532,900 元,其中,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的 26.66%。具体认购比例和数量将在协议第六条约定条件全部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认购方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认购股票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广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过对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